

#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文件

兖统字〔2023〕1号

---

##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全区统计工作提能增效“大调研、 大培训、大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局（中心）各科室：

《全区统计工作提能增效“大调研、大培训、大排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2023年1月31日

# 全区统计工作提能增效 “大调研、大培训、大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 2023 年高质量发展动员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精神，着力强化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全力营造“提境界、强能力、抓落实”的浓厚氛围，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争一流，铆足干劲抓落实。以“大调研”活动为途径，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优势，促进预警监测分析能力再提升；以“大培训”活动为载体，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基层统计业务能力再提升；以“大排查”活动为手段，强化数据管控化解风险，促进统计数据质量再提升，为开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确保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 二、活动内容

立足统计工作职能，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全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利用 2 月份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大调研”、“大培训”、“大排查”3 项主题活动。2 月份既定任务完成后，

“三大”活动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延伸,实现“调研无缝衔接,需求随时回应,指导全面覆盖,时间贯穿全年”。

### (一)“大调研”活动

#### 1.调研内容

紧紧围绕一季度“开门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考核导向,深入分析研判**2023**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主要包括:(1)1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1-2月及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3)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今年发展形势及存在的困难问题;(4)新纳统“四上”企业数据“首报”涉及人员、设备、场所等要素保障情况;(5)“一企一档”、“一项目一档案”等统计台账落实情况;(6)**2023**年拟纳统“四上”企业储备情况;(7)结合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摸排,了解企业产能利用率、满工满产等情况。

#### 2.调研方式

根据专业工作实际,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各专业以“20”“50”动态监测机制覆盖的重点企业为基础,选取行业排名前**20**位或规模占比前**50%**的重点企业,联合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服务业、工业、贸易业、投资、建筑房地产业、农业等调研组,通过“与企业家谈”、“到项目现场看”、“电话沟通问”等灵活多样方式开展调研。

#### 3.调研结果

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文字发声。联合调研结束后，各专业根据调研结果撰写高质量专题调研分析报告，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调研企业（项目）个数及基本情况、1-2月及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计情况、企业（项目）经营存在的困难诉求、行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可操作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对策等内容。调研成果于2月底前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参阅，同时发送相关部门、镇（街）。

## （二）“大培训”活动

### 1. 培训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业务求精、点面结合”原则，持续优化“台上授课+课后辅导”业务培训模式，力促部门、镇（街）、企业分管领导及统计人员业务再加强，能力再提升，素质再提高。

主要内容包括：（1）2022年统计年报培训（重点抓好年报财务指标填报质量，杜绝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确保应报尽报。由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组织实施。2月底前完成）；（2）2023年新纳统“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专题培训（重点培训上报流程、报表时间、指标解释、逻辑关系等内容，着力解决“报什么，怎么报，如何报好”等问题。由分管领导牵头，各专业组织实施。2月底前完成第一轮培训，并按照镇街及企业需求随时开展，形成常态机制）；（3）2023年数据质量薄弱环节巩固提升专题培训（重点针对上级查询、凭证材料、升规纳统、执法检查等现有及潜在薄弱点开展专题培训。由分管领导牵头，各专业组织实施。时间

方式灵活掌握，计划班次贯穿全年)；(4)重点镇(街)、企业“点对点”专题培训(由分管领导牵头，各专业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

## 2.培训方式

组织局专业科室业务骨干，并适时邀请市统计局部分专业领导，采取“规模培训+现场指导”的方式，实现镇(街)、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指导全覆盖。由分管领导牵头，各专业综合行业规模、企业个数、区域分布、新增情况、数据质量等方面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过程可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志、各镇(街)分管负责同志全程参与。

### (三)“大排查”活动

#### 1.排查内容

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是有效提升源头数据质量，防范和化解统计风险的根本途径和保障。“大排查”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梳理摸排全区统计数据存在的弱势短板和潜在风险。

主要包括：**(1) 2022**年联网直报企业数据质量情况，尤其是重点企业情况(重点排查上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性，上报数据与支撑凭证的佐证性，支撑凭证的规范性等)；**(2) 2023**年新纳统“四上”企业数据质量情况(重点排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支撑凭证的科学性、完整性等)；**(3)**固定资投资项目数据质量情况(重点排查项目计划总投资与项目规模、投资额与形象进度匹配、财物支出法有关凭证质量等)；**(4)**镇(街)统计站

建设情况(重点排查工作运转、制度建设、设施配备、人员力量、工作保障等规范化建设情况);(5)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情况(重点排查企业专职统计人员配备、报表设备、统计台账等情况)。

## 2. 排查方式

“大排查”活动开展方式与“大调研”活动紧密结合，穿插进行。由分管领导牵头，各专业根据2022年上级查询、核查检查、纳统材料等方面自行确定企业名单，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评估等方式了解企业数据质量情况，并根据弱势短板现场指导规范完善。各镇(街)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规定标准(基本单位在700家以下的乡镇(街道)，配备统计人员应不少于3人，700-1500家的应不少于4人，1500家以上的应不少于5人)，开展前期督查整改“回头看”，并于3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区统计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 三、有关要求

各镇(街)、工业园区、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大调研、大培训、大排查”活动，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工业园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大调研、大培训、大排查”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强力推进，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

保障到位。

二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工业园区、各科室要深刻领会、精准把握活动主题，认真学习活动内容，理清活动思路，明确活动方向，宣传目的意义，引导企业认真对待、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要强化工作实效。各镇（街）、工业园区、各科室要把“大调研、大培训、大排查”活动与干部作风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注重活动实效，避免走过场、流于形式。要立足工作职能，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看家本领”、当好“参谋助手”，同谋划、共推进、求实效，为开创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